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3楼1315室)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2023 年 8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98 号文同意注册，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00.03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3.7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3.04%；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0.75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2.32 万元、4,477.28 万元和 14,227.85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3】010572），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三、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则会使本期债券面临一定的担保人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有较大波动的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21.08 万元、7,369.53 万元、273.29 万元和 876.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预计会逐步增加。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42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73,275.43 万元。其中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4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44,625.43 万元，涉及到的被担保单位 125 家；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28,6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被担保方均为符合发行人担保条件的企业，在进行担保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被担保方均提供了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或增长较快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它非流动负债等有息债务总额合计 469,897.88 万元，占总负债的 92.21%。公司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七、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投资于初创或成长期的中小企业，投资期往往为 5 年甚至更长。在较长的投资周期内，发行人所投资企业的发展可能会受到经济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导致发行人所在的创投行业面临投资环境的变化。若经济周期处于下行，将会影响到发行人投资企业的正常发展，企业发展速度和利润增长的减缓将会使得发行人在投资项目及资金方面受到影响，进而对其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八、投资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直投业务相对于专注于证券一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机构，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且发行人多数的被投资公司是初创或者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另外，发行人通过参股子基金的方式参

股了众多基金，投资范围较为广泛，虽然能够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管理不当或者决策失误，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投资收益实现周期较长的风险

发行人创业投资股权项目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一般创投行业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但由于退出方式、退出时点、退出条款等多方面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来说股权投资理想退出渠道之一为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因此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高低及项目退出节奏与我国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及监管政策高度相关。如果股票市场出现负向波动或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节奏会因此放缓，基金的投资收益亦会相应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获得收益分成实现时间大幅推迟及收益分成金额减少。

十、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

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五、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六、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十七、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十八、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九、最新一期财务报表披露及财务数据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了最新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151.69 亿元，总负债 50.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1.27 亿元；流动比率为 9.69，速动比率为 9.69，资产负债率为

33.24%；2023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0.10 亿元，净利润 1.96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二季度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截至最近一期，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符合发行及上市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认购人承诺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8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9
八、媒体质疑事项	80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1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8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9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9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2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4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05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5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05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5
第六节 增信机制	109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09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12
三、发行人承诺	1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备查文件内容	1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本公司、杭州高新金投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滨江区财政局、杭州高新区（滨江）财政局	指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高新创投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担保公司	指	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人、高新控股公司	指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区（滨江）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	指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2002年6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债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债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

券募集说明书		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股权投资	指	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或通过基金出资等间接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指	通过直接入股的方式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也称直接股权投资。
母基金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母基金一般不对具体项目进行投资，而是通过参与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来实现收益。
子基金	指	通过母基金出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一般为管理人的角色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
种子期	指	企业的产品开发完成尚未大量商品化生产，此阶段资金主要在购置生产设备、产品的开发及行销并建立组织管理制度等，此阶段风险很高，大部分企业失败亦在此阶段，因为企业并无过去绩效记录，且资金需求亦较迫切。
初创期	指	企业经过种子期研究所形成的具有商业价值的项目成果，通过创业来实现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变的阶段。
成长期	指	企业产品已被市场肯定，企业为进一步开发产品、扩充设备、量产、存货规划及强化行销力，需要更多资金。但由于企业距离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还早，若向金融机构融资，须提出保证及担保品，筹资管道仍属不易，而创投的资金恰可支应所需。

成熟期	指	企业营收成长，获利开始，并准备上市、并购重组规划，此阶段筹资主要目的在于寻求产能扩充的资金，并引进产业界较具影响力的股东以提高企业知名度，强化企业股东组成。资金运作在改善财务结构及管理制度，为其股票上市、并购重组做准备。此阶段投资风险最低，相对活力亦较低。
投资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间
退出期	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或基金出资人约定的投资期结束后拟退出的期间
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开展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以及集成电路业务所实现的全部收入和收益，包括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实现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年1月1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指	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2023 年 5 月 5 日，滨江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98 号）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5.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增信措施：**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

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优先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4.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原则上按照比例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

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2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 3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 3 个交易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798 号文同意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主体条件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

公司属于科创升级类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助推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2.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其中 70%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剩余 3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到期债务。

（1）科技创新领域投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3,194.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

相关基金投资，包括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新增子基金投资以及新增直投资项目投资，相关出资的基金为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 现有基金的后续出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简称	投资时间	备案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发行人认缴 出资金额	发行人 认缴出 资占比	发行人已出 资金额	剩余出资 金额	主要投 向	拟用募集资 金投资金额
1	视谷基金	2023.3	创业投资基 金	2023-04-03	SZP202	30,000.00	29.70	6,000.00	24,000.00	视觉智能	8,000.00
2	盍昊基金	2021.6	创业投资基 金	2021-08-03	SSD086	9,500.00	16.38	4,750.00	4,750.00	芯片	694.00
3	容腾二号 基金	2023.8	创业投资基 金	2022-12-13	SXL721	8,000.00	4.57	3,200.00	4,800.00	先进制造	2,500.00
合计			-	-	-	47,500.00	-	13,950.00	33,550.00	-	11,194.00

①视谷基金：主要围绕“中国视谷”概念，基金投向视觉智能产业链企业，主要包括智能芯片、大数据、基础算法、云计算等基础产业，以及数字安防、自动驾驶、工业视觉、医学影像、虚拟现实等终端应用产业、上下游零部件企业。基金投向以成熟的项目为主，主要投资于 Pre-IPO 阶段的优质项目，适当布局一些中早期项目。基金重点支持萧山区、滨江区，特别是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区、未来网络（6G）未来产业先导区等区域的产业链建设，加强萧滨一体化合作，共筑视觉智能产业生态。基金投资注册于萧山区、滨江区内的企业，该部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7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区；投资注册于滨江区、萧山区外的企业，但在萧山区、滨江区范围内投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等重要实体的企业，该部分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基金总规模的 30%。

②望昊基金：杭州望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主要投向集成电路领域的成长期企业。

③容腾二号基金：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为 SXL721。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人工智能、通讯设备等。

以上基金均具有完备的风控措施，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

2) 新增子基金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类型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出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计出资安排	投向/行业

1	芯泉微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2022-12-30	SXW359	3,000.00	2,000.00	2023 年出资	半导体
合计		-	-	-	3,000.00	2,000.00	-	-

①芯泉微基金：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拟出资 2,000 万元，管理人为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团队设立，已投资 4 个项目，主要围绕矽力杰半导体上下游产业链，聚焦投资半导体设备、材料、设计等相关领域。

上述基金具有完备的风控措施，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

（2）置换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56,806.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置换基金的出资时间均在 12 个月以内；置换的前期基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备案类型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占比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主要投向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置换金额
1	泰鲲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2021-08-20	SSB712	500,000.00	25.00	100,000.00	生物医药	2022.11.8	10,000.00	10,000.00
									2023.1.5	12,000.00	12,000.00
2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2-12-09	SXG716	9,900.00	12.36	4,950.00	国产软件	2022.12.06	1,980.00	1,980.00
									2023.08.16	2,970.00	2,970.00
3	制造业转型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出资基金）	2020-04-26	SLA143	35,000.00	14.00	24,500.00	制造业	2023.3.23	5,250.00	5,250.00
4	视谷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2023-04-03	SZP202	30,000.00	29.70	6,000.00	视觉智能	2023.3.23	6,000.00	6,000.00
5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2-04-07	SVJ997	800.00	10.53	800.00	早期天使	2023.01.09	800.00	800.00
6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1-08-03	SSD086	8,000.00	4.57	3,200.00	数字科技	2023.08.10	3,200.00	3,200.00

7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020-10-15	SLZ861	9,500.00	19.00	9,500.00	集成电路	2023.08.31	1,425.00	1,425.00
8	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出资基金）	2020-03-12	SJU890	150,000.00	15.00	25,937.03	集成电路	2023.04.10	13,181.00	13,181.00
合计										56,806.00	56,806.00

①泰鲲基金：依托于上市公司泰格医药的研发实力和行业资源，主要投资医疗器械、生物制药等生命健康相关产业的前沿技术项目，投资方向符合我区科技创新产业基金重点扶持领域。截至目前，泰鲲基金投出绿竹生物、中宝药业、国创医药、迪普诊断等多个专精特新企业。

②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翌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成立，2022 年 12 月完成备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基金主要投向为量子计算、软件、大数据，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对外投资金额为 9,000.00 万元。

③制造业转型基金：出资路径为高新创投公司出资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浙江省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投向为符合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方向的行业，主要布局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领域。

④视谷基金：主要围绕“中国视谷”概念，基金投向视觉智能产业链企业，主要包括智能芯片、大数据、基础算法、云计算等基础产业，以及数字安防、自动驾驶、工业视觉、医学影像、虚拟现实等终端应用产业、上下游零部件企业。基金投向以成熟的项目为主，主要投资于 Pre-IPO 阶段的优质项目，适当布局一些中早期项目。基金重点支持萧山区、滨江区，特别是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区、未来网络（6G）未来产业先导区等区域的产业链建设，加强萧滨一体化合作，共筑视觉智能产业生态。基金投资注册于萧山区、滨江区内的企业，该部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70%，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杭州高新区（滨江）萧山特别合作园区；投资注册于滨江区、萧山区外的企业，但在萧山区、滨江区范围内投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区域总部等重要实体的企业，该部分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基金总规模的 30%。

⑤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杭州藕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围绕浙大校友、教授的创业孵化项目进行投资，主要投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早期天使项目，单项目

投资金额大多在 300 万以下，投资地域主要在浙江省内。

⑥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⑦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华资本旗下的管理公司，基金为同股同权形式参与，主要投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中后期项目，有较强的本土项目发掘能力。

⑧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基金：大基金二期为股份公司制，存续期 10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存续期最长可延长不超过 5 年。大基金二期采取财务投资兼战略投资的综合投资策略。在大基金首期对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投资，以资本纽带促进产业链整合和协同。集中资源开展大并购、大整合，进一步吸引互联网、5G 等新兴应用领域优势资源进入集成电路行业，实现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围绕企业需求，组合使用上市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子基金等投资工具及交易结构设计，有针对性支持企业发展，扩大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形成引导撬动效应，培育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投向主要为集成电路产业链核心领域和产业生态体系缺失环节，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布局投资，重点投向芯片制造以及设备材料、芯片设计、封装测试等产业链各环节，支持行业内骨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在保持集成电路领域投资强度的基础上，适当考虑投资产业生态体系缺失环节和信息技术关键整机重点应用领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国产集成电路产品市场占有率。

该项目前期由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根据区政府相关安排，由发行人出资、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部分基金份额转让至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对国家集成电路大基金二期基金持有路径为发行人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出资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以上基金均具有完备的风控措施，重点投向产业均为杭州市滨江区支持的重点科技创新产业。

（3）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简称	贷款余额	借款开始日	拟还款日	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0,000.00	2023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9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发行人上述开展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所形成的项目投资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发行人的股权直投业务和子基金业务主要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对被投资项目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被投资企业达到重大影响。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

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途的具体金额，但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 7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除主营业务外的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拿地；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内部规定和相关法规要求执行。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不包括调整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用途的具体金额、调整投资项目及具体项目金额、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上述事项变更将履行董事会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6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 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小幅上升。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3,194.00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56,806.00 万元用于置换前期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的自有资金，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模拟变动额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流动资产合计	212,020.86	298,826.86 ¹	86,8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7,876.51	1,311,070.51	13,194.00
资产总计	1,509,897.37	1,659,897.37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009.54	25,009.5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598.22	634,598.22	100,000.00
负债总计	509,607.77	659,607.77	100,000.00
流动比率（倍）	8.48	11.95	3.47
速动比率（倍）	8.48	11.95	3.47
资产负债率（%）	33.75	37.87	4.12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流动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¹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拟偿还借款尚未发生，因此偿债金额计入流动资产。

2. 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滨江债”），发行规模 16.0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以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根据“23 滨江债”《募集说明书》，23 滨江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 科创 S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一义
注册资本	156,63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4,1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WG689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3楼1315室
邮政编码	310057
联系电话	0571-85087775
传真	0571-850807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严麒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087775 传真：0571-85080798
所属行业	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www.hzgxycy.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11	设立	发行人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	2017.10	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2017.11	增资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980.00万元增加到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5,6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8.11	增资	2018年11月11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6,630.00万元增加到156,63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00,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56,63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21.1	控股股东变更	2021年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022.8	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1. 2015年11月公司设立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滨江区财政局出资，并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1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全部由滨江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20,980.00万元，本次增加的17,98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0,980.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0 月 3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20,980.00	100.00
	合计	20,980.00	100.00

3.201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980.00 万元增加到 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5,65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1 月 10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56,630.00	100.00
	合计	56,630.00	100.00

4.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6,630.00 万元增加到 156,63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10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资本性投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56,6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1 月 15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5. 2021 年 1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6. 2022 年 8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4 日，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滨江区财政局	156,630.00	100.00
	合计	156,63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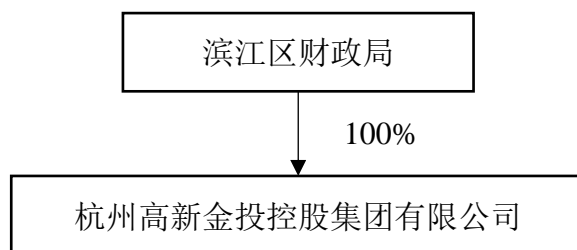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系发行人的唯一出资

人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2021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滨江区财政局变更为财政局全资子公司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滨江区财政局。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所致，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8,0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	100.00	划拨
2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100.00	100.00	划拨
3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服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中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育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	90.00	划拨
4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一级	2,000.00	一般项目：软件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及配套服务，信息交流（除证券和期货信息），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除广告）；企业管理和经营咨询，中小企业培育孵化，对软件企业的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00	40.00	划拨
5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级	700.00	培育集成电路设计项目和企业，经营管理国家投资建设的技术支撑装备，提供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创业相关的服务。	85.71	85.71	划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6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3,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7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8	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00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设立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2）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 亿元，发行人持有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以及非融资担保业务。

（3）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中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培育孵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集成电路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等。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经营资源方面，目前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的经营资源主要依赖于滨江区财政局的支持，该公司长期资产主要为滨江区财政局划拨。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建设中解决方案策划、系统架构设计、项目分包实施以及重大科技服务平台的运维管理等工作，目前该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是公共技术平台的运维管理，运营平台的经费预算的缺口向区政府申请补助。

日常管理方面，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麒为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负责对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日常事务及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历史情况来看，2021 年 4 月以前，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 股权，并持续对该公司进行并表处理。2021 年 4 月，根据滨江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和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出资人关系的通知》，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并负责监管公司运营。根据一致性原则，在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做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杭州赛智云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50% 但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由于发行人作为 LP 出资该类有限合伙企业，虽然持股比例高于 50%，但无法对该类企业形成实际控制。

2. 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641.42	535,322.87	33,318.56	0.00	22,398.55	-
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6,080.33	2,015.84	54,064.48	293.65	853.67	-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7,356.97	4,570.39	2,786.58	1,658.84	1,035.91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公司参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行使股东会职权，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2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决定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更换后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请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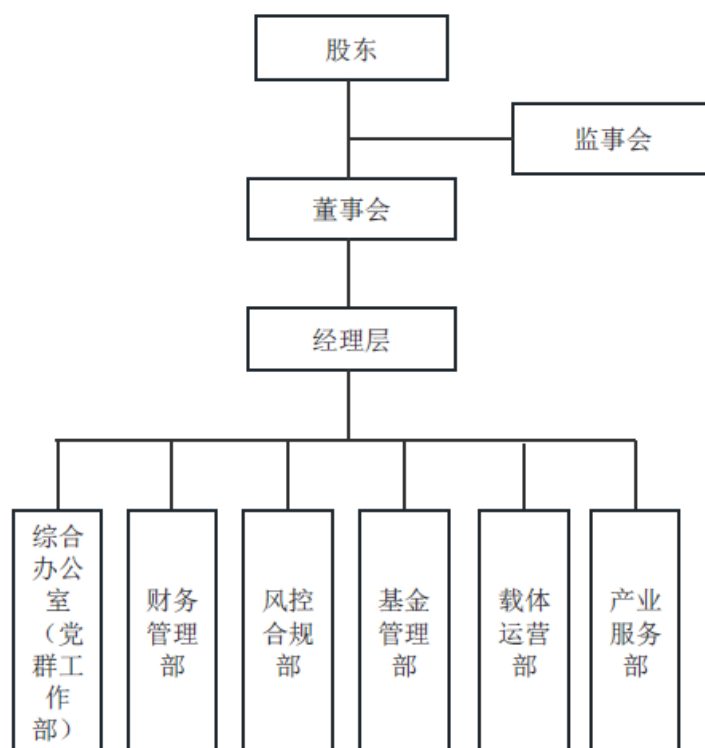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 3 人，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 2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报登记机关备案。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办公室是公司党群工作、制度建设、人力资源、行政办公、信息化和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公司综合行政事务、党建和群团建设、纪检监察、人事管理、信息管理维护等各项综合性事务工作。

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全面预算、财务、会计、税务和资金等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综合财务、资金运作、对外融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制订等工作；参与公司重大财务决策。承担与银行、税务、审计等业务联系。负责对子公司财务工作的指导。

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控制，承担内部风险控制、风险排查、代偿项目风险提示和处置，协助公司重大经济活动有关合同文件的起草、谈判，协助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负责内部审计，承担母子公司内审工作，协助监事会开展监事工作。负责日常法律事务和法务联络，牵头处理公司涉诉有关工作，承担法务咨询、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负责协助制订各类规章制度，审查合法、合规性。

基金管理部：负责统筹产业基金运营和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母基金和政府引导基金的日常运营和投资分析。承担子基金管理团队的甄别工作，参与对子基金进行系统研究、评价、筛选和尽职调查，准备基金发起设立的各种文件和相关投资方案，包括法律文件等；协助有关单位制订修订产业基金有关制度、操作规程；参与子基金投前、投中、投后的整个流程，撰写投资建议及分析报告等文件；协助区有关部门完成子基金年度考核。

载体运营部：负责孵化器建设管理、企业培育孵化及对外合作，负责公司载体运营及其他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建设、拓展、日常运营管理及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入孵企业筛选、入驻及后续管理和服务工作；承担孵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和金融服务活动组织工作。负责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产业服务部：负责整合产业资源，搭建产业政策、投融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产业服务平台；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控股产业平台（芯火基地、国软基地、长光所等）的运营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编撰公司战略性发展建议和产业发展意见方案；负责协助区经济产业部门制定产业扶持政策。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机制运作规范，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根据有关程序聘任，严格实施股东决定并贯彻落实董事会决定。发行人设立了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财务管理部、风控合规部、基金管理部、载体运营部、产业服务部，具体执行总经理下达的任务。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拆借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贯穿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发行人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如下：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从财务部门职责、全面预算管理、银行结算账户和资金管理、差旅费管理、业务招待管理、培训及会议费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负债及对外担保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业务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财务报

告、财务监督与审计、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对涉及到财务的工作作了详细的规定。

2. 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

为建立健全公司风控制度体系，指导规范风险控制活动，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产业扶持资金的安全运作和运作管理，公司根据产业扶持资金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指出公司风险控制要遵从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以及适时性原则等原则，并从风险控制组织体系、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流程和操作、监督和控制以及风险控制报告等方面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层面的各种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防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3. 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高效开展，完善投资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控措施，明确各业务环节的内容、方式、责任，实现对业务的有效管控，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了《股权投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对受理立项、尽职调查、决策、合同起草、审核与签订、出资义务履行、材料归档、投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4. 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产业扶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区财〔2019〕85号）等文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高新创投公司负责子基金的尽职调查，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负责子基金审核上报，决策通过后杭州由高新区发改局会同发行人、基金管理人、主发起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高新创投公司签订具体实施协议、履行出资义务并进行投后管理。

5. 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促进公司担保业务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防范和控制担保业务风险，完善工作机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该办

法对项目受理、尽职调查、决策、合同拟定、审核与签订、抵质押登记、承贷人放款、统计归档、保后检查、到期还款、解除抵质押登记以及业务终止等环节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的担保业务的风险防范能力。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定义、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回避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方面对关联交易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金额规模，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以及股东等进行判断或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7. 资金拆借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范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拆借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发生的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及资金往来方发生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9. 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依法、诚信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披露场所以及披露的权限及常设机构等方面对信息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并指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同时要实现以下目的：①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③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④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⑤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滨江区财政局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仅有唯一的出资人即股东滨江区财政局，不设立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

3. 机构方面

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 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且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是否公务员兼职
董一义	董事长	男	2022年12月至今	否
严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9年07月至今	否
倪燕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023年8月至今	否
杨福川	职工董事	男	2023年1月至今	否
吴虹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年01月至今	是 ²
周树婕	职工监事	女	2021年11月至今	否
来宁泽	职工监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袁佳	监事	女	2021年01月至今	否
邵鹏	监事	男	2021年01月至今	否

1. 董事会成员

董一义先生，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金马集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杭州高新区(滨江)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智慧新天地建设指挥部党组成员、副总指挥(副处，领导职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滨江

² 吴虹女士为公务员，但其兼职行为已经通过政府机关批准，并且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严麒先生，汉族，1985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2007年8月起至今，历任杭州高新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执行董事和副总经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董事。

倪燕燕女士，汉族，1986年出生，籍贯浙江杭州，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杨福川先生，汉族，1992年出生，籍贯重庆璧山，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历任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金融工作科职员、杭州高新区（滨江）发改局下属杭州市滨江区价格认证中心职员（管理八级）等职务。

2. 监事会成员

吴虹女士，1972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2001年4月起至今，历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四级调研员以及杭州市滨江区审计局四级调研员等职务；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兼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杭州高新金投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树婕女士，汉族，1992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嵊州，中共党员，毕业于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来宁泽先生，汉族，1992年2月出生，籍贯浙江杭州，群众，毕业于杜伦大学会计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袁佳女士，汉族，1983年出生，籍贯浙江杭州，中国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临时负责人，先后担任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风控部负责人、担保业务部负责人等职务。

邵鹏先生，汉族，1989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杭州，群众，毕业于南安普顿大学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董一义，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严麒，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倪燕燕，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债券和股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 股权投资行业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10,650起投资，同比下降13.60%；投资总金额为9,076.79亿元，同比下降36.20%。投资案例数和金额虽出现同比下滑，但仍维持在高位。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注入，带动TOP100的投资案例合计吸纳了超2,900亿元人民币，占市场总投资金额的32.60%。

投资概况：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增速放缓，投资案例数超1万起

2022年股权投资市场热度有所下降，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同比减少13.6%和36.2%

- 在经历2021年的补足式增长后，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回归平稳，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均有所降低，同比分别下滑13.6%和36.2%。产业结构升级背景下国有资本赋能硬科技产业发展，半导体、清洁技术、汽车等领域获大量资金投入，带动TOP100的投资案例合计吸纳了超2,900亿元人民币，占市场总投资金额的32.6%。
- 从季度趋势来看，投资案例数和金额高点均出现在第一季度，此后投资案例数量波动下降态势，投资金额则持续下滑。

2012-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机构、VC、PE）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图：2012-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包括早期投资机构、VC、PE）

从不同市场看，2022年早期投资、VC、PE市场投资总量均同比有所下降，但仍高于2020年水平，维持在相对高位。另外，从细分领域看，2022年中国早期投资的机械制造、电信及增值业务等行业投资案例增长快，而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的半导体及电子设备、清洁技术、汽车等行业投资案例增长较快。

细分市场：2022年各类型投资机构投资案例数及投资金额呈现不同程度的缩减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图：2017-2022年中国早期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

从行业分布来看，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半导体及电子设备、互联网三大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均过千，投资规模也均超过1,000亿，与其他行业拉开较大差距。

具体来看，2022年在芯片全球短缺和国产替代兴起的背景下，半导体及电子设备行业的投资热度持续升温，2022年投资金额居第1，投资案例数居第2。IT行业仍收到众多机构的青睐，该行业融资规模和案例数分别居第2和第1。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融资规模和案例数仍维持高位，均居第3。与此同时，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案例数和金额下降较快，与前三大行业拉开差距，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快速发展，互联网行业红利正逐步消失，再加上“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政策的出台，其产业监管也不断加强，行业发展速度明显放缓，股权投资资金也逐步向其他产业转移。此外，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和新能源政策的落地，清洁技术行业投资活跃度明显提升，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35.80%；融资金额同比增长36.20%。

行业分布：硬科技领域吸引力居高，半导体、机械制造等行业逆势上扬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私募通

图：2022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及同比变化

2. 担保行业

(1) 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 1993 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2010 年《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行业布局经历了一轮深入调整，整体资本规模上升，担保业务量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稳定。

2017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公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条例》”），2018 年 4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七家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继 2010 年《暂行办法》出台之后，融资担保行业经历了更为深入的调整。

2018 年 7 月底，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首期注册资本 661 亿元，财政部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45.39%。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再担保和股权投资，可以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递，表明政府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2）行业壁垒

第一、行业准入壁垒。根据《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公司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第二、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性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第三、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性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④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中国银监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担保行业的规范程度和信誉度日益提升。2015年8月，国务院以国发（2015）43号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再担保体系建设；政银担三方共同参与，构建可持续银担商业合作模式。在43号文指导下，2016年以来，全国各省、直辖市政府陆续出台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将构建全省统一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作为地方政府的重要工作。2017年及2018年《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发布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公司经营行为，对于促进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发行人定位于高科技产业投资、孵化和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运营，集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孵化、招商引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运营等功能为一体，通过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孵化一批初创型科技企业，助推杭州高新区（滨江）打造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创新中心、高端人才创业中心。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具备以下竞争优势：

1. 地方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省份之一，杭州作为浙江省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也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圈南翼中心城市，城市竞争力位于全国前列。

杭州高新区（滨江）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滨江区行政城区合二为一而成。杭州高新区始建于 1990 年，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一；滨江区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行政区划面积 73 平方公里。2002 年 6 月两区管理体制调整，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目前下辖 3 个街道，62 个社区，常住人口 39.2 万。2015 年 8 月份，国务院批复同意杭州国家级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全国第 10 个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 年 6 月，科技部火炬中心将杭州高新区（滨江）列入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计划序列。杭州高新区（滨江）是杭州从“西湖时代”向“钱塘江时代”迈进的桥头堡、先行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全国数字经济最强区、浙江高新产业重大集聚区、杭州拥江发展示范区，彰显科技新城首位度和贡献率。

杭州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建设科技新城，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产城融合、民生优先”四大战略，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通过区域整体腾笼换鸟，力求实现滨江整体凤凰涅槃。2022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生产总值达到 2,184.8 亿元，增长 1.8%，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三；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56.4 亿元，总量保持杭州市第一；实现财政总收入 433.6 亿元，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4.7 亿元，增长 5.8%，其中税收收入 201.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93.9%，其中增值税（含营改增）、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65.1 亿元、58.6 亿元、43.7 亿元，分别占 30.3%、27.3%、20.4%。在科技部火炬中心最新公布的 2022 年度国家高新区评价结果中，杭州高新区（滨江）在全国 157 个高新区（含苏州工业园）中综合排名全国第 5。杭州高新区（滨江）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以下竞争力：

（1）产业结构优

始终致力于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走出了一条主导产业突出、高新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之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云计算、大数据、生命大健康等前沿技术领域企业快速成长。围绕自主创新、网络安全和中国智造，打造了网络信息技术产业的全产业链，形成了千亿级智慧经济产业，具备了可以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竞争的优势。涌现了阿里巴巴、新华三、海康威视、大华技术、浙江中控、聚光科技等一大批行业领军企业，形成了电子商务、智慧互联、智慧物联、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一大批“互联网+”的产业集群，电子

商务、数字视频监控、宽带接入设备、集成电路设计产业、软件产业、动漫制作的整体水平居国内领先。目前，杭州高新区（滨江）已拥有上市公司 63 家。

（2）创新能力强

结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的 10 个发展方向，依托杭州高新区（滨江）已经形成的优势产业精准发力，支持能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能替代进口产品、填补国内技术空白的高新技术，努力抢占全球制高点。关注企业痛点，做符合规律的引导工作，注重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和作用，积极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近年来，全区 R&D 占 GDP 比例始终保持 10% 左右的高水平，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国家“芯火”双创基地、“滨江联合创新中心”5G 实验室正式启用。2018 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32 家（在册 1,928 家），列全省首位。

（3）城市形态新

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全域城市化、全域景区化建设，坚持以一流的环境吸引一流的人才、以一流的人才创办一流的企业、以一流的企业反哺一流的城市，通过加快城市化进程和优质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区域综合承载力，走选商优商、集约高效的城市发展之路。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保持产业项目供地“3+2”标准（投入 600 万元/亩、产出 1000 万元/亩、税收 100 万元/亩+员工 300 人、地下开发两层），将城市工业项目容积率放宽到 3.0，并大力开发地下空间，造就了现代科技新城的城市形态。城市管理切实加强，实行拆后土地“地长制”及城市管理网格化。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彩虹快速路、西兴互通立交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最美跑道”成为网红，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主体施工建设。地铁 1 号线、4 号线顺利运营，地铁 5、6、7 号线顺利推进。2018 年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在杭州高新区（滨江）新落成的奥体中心举行，奥体中心将作为 2023 年亚运会主会场。

（4）体制机制活

始终坚持以政府自身改革激发全社会活力，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创造新优势的最重要法宝。多年来，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用足用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优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面推进浙江省全

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和社会事业改革。2018 年率先启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自助服务街社全覆盖；率先试点实施“证照分离”和“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并在全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全流程最快提速至 59 天。探索工业综合体开发建设模式，实现产业项目“供地”与“供房”双轨并行，努力确保每一家上市公司都能在滨江拥有自己的楼宇物业。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改革，积极探索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塑造和城市动力重构，开展景观生态型综合整治。小学阶段免费课后服务、阳光家园养老中心年轻人陪伴老年人志愿服务等一批民生事业改革，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践行“此心安处是吾乡”的情怀。

2. 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经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属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系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处于垄断地位。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在项目、资源以及资金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为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此外，从国家到发行人所在地政府层面，先后出台多个文件鼓励创投行业发展的文件，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优化开发区建设促进开发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内容涵盖产业孵化、引导基金设立、财政补助、创投人才引进等多方面。

3. 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投资团队

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投资人才是发行人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多具有资深的业务背景，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具有深刻的理解，并具备突出的管理经验。发行人投资团队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秀的专业能力，立足更为广阔的全球化视野和格局，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投资产品和服务。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杭州高新区（滨江）唯一一家以创业投资为主业的区级直属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主要围绕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产业开展孵化、投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通过构建良好的业务生态体系，解决企业发展不同阶段的融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包括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其中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等；科技金融服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科技产业孵化等，聚焦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集成电路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发行人成立至今在探索股权投资、投贷孵保联动等模式创新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果，为被投资企业在创新创业和加快产业升级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成本、利润以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收入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³	14,610.25	83.39	30,650.73	93.44	9,076.15	80.48	-139.12	-2.51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⁴	2,524.62	14.41	373.56	1.14	725.40	6.43	5,100.45	92.16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385.92	2.20	1,779.52	5.42	1,475.54	13.08	573.02	10.35
业务收入合计	17,520.80	100.00	32,803.81	100.00	11,277.09	100.00	5,534.35	100.00
业务成本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	-	-	-	-	-	-	-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	-	-	-	-	-	5.76	0.55

³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包括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业务收入包括持有股权期间产生的分红、损益变动和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股权实现的损益；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后，相应的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中；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

⁴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包括担保业务收入、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和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融资担保业务收入体现在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已赚保费”中；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收入”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收入”，相应成本体现为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下的“其他业务小计成本”；债权投资业务相应的投资成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相应的收益体现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中的“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业务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239.70	100.00	1,492.93	100.00	1,826.99	100.00	1,034.28	99.45
业务成本合计	239.70	100.00	1,492.93	100.00	1,826.99	100.00	1,040.04	100.00
毛利润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14,610.25	84.54	30,650.73	97.89	9,076.15	96.04	-139.12	-3.10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2,524.62	14.61	373.56	1.19	725.40	7.68	5,094.69	113.36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146.22	0.85	286.59	0.92	-351.45	-3.72	-461.26	-10.26
业务毛利润合计	17,281.10	100.00	31,310.88	100.00	9,450.10	100.00	4,494.31	100.00
毛利率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99.89	-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37.89	-	16.10	-	-23.82	-	-80.50	-
综合毛利率	98.63		95.45		83.80	-	81.21	-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和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等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34.35 万元、11,277.09 万元、32,803.81 万元和 17,520.80 万元，实现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94.31 万元、9,450.10 万元、31,310.88 万元和 17,281.10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益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未来发行人在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产业投资、融资担保以及其他相关科技金融服务的一体化运营模式带动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架构将不断完善，并相互促进与互补，将有效促进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

1.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

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发行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运营管理机构，充分利用政府资金优势，孵化培育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并通过直接投资、子基金投资或战略合作投资的方式来扶持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撬动社会资本来

提升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科技创新产业投资规模，促进产业集聚。科技产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标的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12 万元、9,076.15 万元、30,650.73 万元和 14,610.25 万元，主要系子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的科技产业投资业务分为直接投资业务、子基金投资业务以及战略合作投资业务，主要由母公司及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负责，业务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以及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直接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直接投资业务分为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和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两种模式，其中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负责，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负责，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① 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

战略性直接投资旨在协助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通过对企业的阶段性股权投资，并对投资收益相对让渡的方式，实现企业发展和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集聚的长期战略目标。该模式下的企业一般来源于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的推荐，发行人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阶段性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的战略性直接投资项目共 4 家，投资金额 43,042.50 万元，均为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业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收益实现方式	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	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公司	半导体	2018.7	30,000.00	11.74	被投资方回购	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运行规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收益实现方式	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2	浙江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18.9	2,625.00	5.00	被投资方回购	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	运行规范
3	杭州淦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0.7	7217.50	24.32	被投资方回购	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运行规范
4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12	3,200.00	6.24 ⁵	被投资方回购	设置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运行规范
合计		/	/	43,042.5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性直接投资业务尚未实现收入，未来将通过被投资方进行回购，从而实现投资收益。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上述战略性直接投资项目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完整、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

②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

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结合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和提出的投资需求，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履行投资决策后，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对其进行直接投资。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时一般会约定投资退出方式。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收入 -136.01 万元、8,760.02 万元、25,468.84 万元和 14,445.37 万元，发行人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收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财务性直接投资标的多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尚未实现大规模分红和公允价值提升，故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收入为负。2021 年以来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通过海邦启悦、芯盛微、芯成微投资的芯迈半导体公允价值大幅提升所致。

⁵ 杭州财通海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投资标的为海速芯 16%的股权，合计占海速芯持股比例 6.2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量的财务性直接投资项目共 25 家，总投资金额为 1,004,348.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⁶
1	麻江县卡乐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产品和服务	2018.8	100.00	34.00
2	杭州雷世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0.6	200.00	7.14
3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技服务	2020.8	4,000.00	49.02
4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药保健	2021.4	2,000.00	19.00
5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产业	2021.6	3,000.00	1.16
6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1.9	1,500.00	1.89
7	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21.12	1,000.00	0.44
8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业	2021.3	1,000.00	5.00
9	杭州中金滨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2021.7	49,000.00	1.89
10	杭州海邦启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3	1,000.00	4.42
11	杭州芯盛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3	50,100.00	5.66
12	杭州芯富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3	150,000.00	49.98
13	维灵（杭州）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产品和服务	2017.11	300.00	0.56
14	华数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08.1	4,355.01	23.17
15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7.9	2,000.00	0.90
16	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动化	2022.3	3,003.00	59.49
17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5	50,100.00	98.33
18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文化传媒	2015.3	150.00	3.00
19	杭州赛奇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半导体	2021.11	2,000.00	44.44
20	浙江德施曼科技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	2009.8	2,000.00	0.50
21	杭州钱塘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半导体	2019.4	25,937.03	15.00
22	杭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2019.11	8,000.00	2.29
23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制造业务	2019.8	24,503.82	14.00
24	后稷数农（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	2022.11	100.00	1.00
25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交通	2022.12	619,000.00	6.34
合计		/	/	1,004,348.86	/

⁶ 上述持股比例为穿透至最终项目的持股比例。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穿透至最终项目的持股比例。

财务性直接投资系发行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风险和收益，通过被投资企业价值的提升分享其高成长带来的长期资本增值。发行人的财务性直接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大部分投资发生时间为 2017-2021 年，故 2022-2026 年发行人的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将陆续集中实现退出收益。未来随着发行人财务性直接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该项业务的收入的持续性将会逐步增强，同时投入和收益的匹配度将进一步提高。

（2）子基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子基金投资业务由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负责。高新创投公司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作为资金来源，以阶段性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子基金，通过社会投资机构管理及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资本对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该种模式下设立的子基金均由专业化的社会投资机构担任 GP，并由其进行基金投资项目的筛选和管理，高新创投公司仅为 LP。

投资设立的子基金原则上不低于 7 年，发行人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设立规模的 30%且不低于 10%，发行人出资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同时，子基金投资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业或投资后引入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实际到位资金的 60%，对于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基金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约定。

①子基金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投资的存量基金共 26 支，总募集资金规模 2,728,130.10 万元，发行人认缴 640,757.50 万元，已出资规模为 161,862.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简称	合伙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总募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占比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主要投向	投资期限
1	东部基金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	2017.1	10,000.00	2,000.00	20.00	10,000.00	2,000.00	互联网	3+2
2	乾然基金	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5.11	4,160.00	900.00	21.63	4,160.00	900.00	互联网、医药	3+4
3	秘银基金	杭州秘银拂晓投资合伙企业	2016.7	9,195.00	2,125.00	23.11	9,195.00	2,125.00	物联网	3+2
4	永漓基金	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	2016.12	10,000.00	2,000.00	20.00	10,000.00	2,000.00	互联网	3+2
5	赢贝基金	杭州赢贝投资合伙企业	2016.7	2,330.00	582.50	25.00	2,330.00	582.50	生物医药	5+2
6	华睿基金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6.9	12,500.00	1,900.00	15.20	12,500.00	1,900.00	物联网、生物医药	5+2
7	君青基金	杭州君青投资合伙企业	2018.3	5,000.00	1,250.00	25.00	5,000.00	1,250.00	互联网、安全	5
8	同心基金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	2018.2	50,000.00	7,500.00	15.00	50,000.00	7,500.00	物联网、安防	3+2
9	真和基金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8.7	10,000.00	2,500.00	25.00	10,000.00	2,500.00	新材料、物联网	3+2
10	穿越基金	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	2018.10	4,000.00	1,000.00	25.00	4,000.00	1,000.00	集成电路	3+2
11	海康基金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19.12	100,000.00	2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0.00	安防	6+2
12	湖畔基金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9.12	20,000.00	5,000.00	25.00	20,000.00	5,000.00	互联网、农业	3+2

序号	基金简称	合伙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总募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占比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主要投向	投资期限
13	昞谷基金	杭州昞谷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0.9	13,160.00	1,800.00	13.68	13,160.00	1,800.00	医疗器械	3+2
14	财通基金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0.9	10,000.00	3,000.00	30.00	5,000.00	1,500.00	芯片	3+2
15	光云基金	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0.11	13,600.00	2,000.00	14.71	11,600.00	2,000.00	SaaS	3+2
16	普华基金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0.11	50,000.00	9,500.00	19.00	42,500.00	8,075.00	集成电路	3+2
17	芯岚微基金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1.1	30,000.00	7,500.00	25.00	30,000.00	7,500.00	芯片	3+2
18	浙能基金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21.2	30,000.00	9,000.00	30.00	7,840.00	3,600.00	能源	3+2
19	泰誉基金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1.5	59,285.00	3,000.00	5.06	59,285.00	3,000.00	生物医药	3+2
20	滨盈基金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1.6	20,200.00	4,000.00	18.87	505.00	100.00	网络技术	3+2
21	鋈昊基金	杭州鋈昊臻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1.6	60,000.10	9,500.00	16.38	30,000.05	4,750.00	芯片	4+2
22	泰鲲基金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21.7	2,000,000.00	500,000.00	25.00	200,000.00	72,000.00	生物医药	5+5
23	光云二期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1.9	16,000.00	4,000.00	25.00	10,000.00	2,000.00	SaaS	3+2
24	恒生基金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2.12	80,100.00	9,900.00	12.36	16,020.00	1,980.00	国产软件	4+3

序号	基金简称	合伙企业名称	投资时间	总募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发行人认缴出资占比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发行人已出资金额	主要投向	投资期限
25	藕舫基金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3.1	7,600.00	800.00	10.53	7,600.00	800.00	早期天使	6+2
26	视谷基金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3.3	101,000.00	30,000.00	29.70	20,202.00	6,000.00	视觉智能	4+3
小计				2,728,130.10	640,757.50	/	690,897.05	161,862.50	/	/

注：上述投资时间为合伙协议签署时间。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大部分存续的子基金投资项目将于 2021-2027 年集中进入退出期，随着未来发行人子基金投资业务的持续开展，该业务的收入稳定性和持续性相对于报告期内将会有较大程度改善。

②子基金投资运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投资的基金对外投资的项目合计 336 个，投资金额 634,000.00 万元；投资项目大多数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且多为处于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投资项目涉及到的行业涵盖信息技术、云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医疗健康、文化创意、高端装备等。

③子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 26 支存量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1	杭州东部投资合伙企业	2016.1	东部众创（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0745	股权投资基金
2	浙江乾然汇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6.1	浙江乾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W6326 ⁷	创业投资基金
3	杭州秘银拂晓投资合伙企业	2015.11	杭州拂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H1843	股权投资基金
4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	2016.4	浙江协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J6858	股权投资基金
5	杭州赢贝投资合伙企业	2016.9	宁波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R0327	股权投资基金
6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16.1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9514	创业投资基金
7	杭州君青投资合伙企业	2018.3	杭州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SEW940	创业投资基金
8	杭州同心众创投资合伙企业	2017.10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J264	创业投资基金
9	杭州真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017.7	杭州枫惠六和桥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SCP093	创业投资基金
10	杭州穿越投资合伙企业	2018.6	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W373	创业投资基金
11	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19.12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SJP407	创业投资基金
12	杭州湖畔小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19.3	杭州湖畔宏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W603	创业投资基金
13	杭州旻谷均和股权投	2020.1	杭州旻谷均和股权投	SJM865	创业投资基金

⁷该基金最近两年未备案，未投资，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完成退出。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	备案类型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基金		资有限公司		
14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SNF196	创业投资基金
15	杭州云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8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U921	创业投资基金
16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9	杭州普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Z861	创业投资基金
17	杭州芯岚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6	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SLJ193	创业投资基金
18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3	浙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QB854	股权投资基金
19	杭州泰誉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	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NG033	创业投资基金
20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1.6	杭州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SXG036	股权投资基金
21	杭州鋈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7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086	创业投资基金
22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8	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B712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3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0	浙江蓝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X764	股权投资基金
24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	杭州翌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XG716	创业投资基金
25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	浙大友创（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VJ997	创业投资基金
26	杭州视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3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SZP202	创业投资基金

（3）战略合作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战略合作投资业务主要由母公司负责。发行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企业预期目标，以政府产业扶持预期支持额提前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产

业化，即：政府在前三年内给予产业扶持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总支持资金不超过 6.00 亿元，支持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年度最高产业扶持资金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且占当年研发资金比例不高于 50%。在协议存续期内，政府当年的支持企业政策兑付资金，首先直接转入政府产业扶持资金，直至政策兑付资金达到基金对该企业支持总额。

该种投资业务模式下，被投资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对区内产业引领带动示范作用强，符合区产业导向的科技研发型企业，引进外资 5,000.00 万美元以上或市外来区投资 5.00 亿元以上的。

②经认定的领军企业。企业新增新兴产业研发项目，投入研发经费需求在 10.00 亿元以上。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无上述投资业务模式下的投资项目。

2.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科技金融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担保业务、科技产业孵化业务和债权投资业务等，主要为解决科技类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发行人科技产业投资业务的辅助和有力补充。

（1）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由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负责，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取的担保费收入及追偿收入，担保对象主要为符合公司设定条件的位于杭州高新区（滨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融资担保业务是发行人为在杭州高新区（滨江）内注册的企业向银行申请的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以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订单贷、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以及其他形式的借款担保。

高新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执行的担保费率标准如下：

企业标准	担保费率
------	------

(1) 重点支持的科技型企业	1.2%/年
①杭州市 521 计划；高新区（滨江）5050 计划；	
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④杭州市科技型初创企业培育工程（雏鹰计划，青蓝计划）；高新区（滨江）瞪羚计划；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杭州市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杭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	
⑤被列入高新区（滨江）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	
(2) 区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3) 其他企业	1.5%/年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4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44,625.43 万元，涉及到的被担保单位 125 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1	1	杭州云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022/4/24	2023/4/18
2	2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5/5	2023/5/4
3	3	康凯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2/5/30	2023/5/29
4	4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50.00	2022/5/5	2023/5/4
5	5	杭州雅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1/4	2023/7/2
	6		300.00	2023/1/4	2023/7/2
6	7	杭州联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4/8	2023/4/7
7	8	杭州洪陵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22/4/15	2023/4/11
	9		100.00	2022/4/15	2023/4/11
8	10	杭州卧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4/12	2023/4/12
9	11	杭州百奈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4/21	2023/4/21
10	12	浙江美迪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2/4/6	2023/4/5
11	13	亿次网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4/19	2023/4/18
	14		350.00	2022/4/8	2023/4/8
12	15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22/4/14	2023/4/13
13	16	杭州初新文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5/23	2023/5/22
	17		300.00	2022/9/20	2023/9/18
14	18	杭州旭川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2/5/9	2023/5/5
15	19	杭州乐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5/23	2023/5/22
16	20	杭州科泰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2/6/1	2023/5/26
17	21	杭州百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6/17	2023/6/16
18	22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6/24	2023/6/20
19	23	杭州博世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165.43	2022/6/16	2023/6/14
20	24	杭州碳氢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6/15	2023/6/14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21	25	杭州众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6/29	2023/6/28
	26		200.00	2022/6/29	2023/6/28
22	27	杭州华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6/10	2023/5/30
23	28	杭州顺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022/7/4	2023/7/3
24	29	杭州泛钛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7/13	2023/7/12
	30		50.00	2022/9/2	2023/9/1
25	31	杭州测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7/14	2023/4/7
26	32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500.00	2022/7/13	2023/7/12
27	33	杭州富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7/25	2023/7/20
	34		200.00	2022/9/7	2023/8/9
28	35	杭州华量软件有限公司	200.00	2022/7/18	2023/7/18
29	36	杭州衣爱诚品服饰有限公司	200.00	2022/7/28	2023/7/27
30	37	杭州朗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2022/7/28	2023/7/27
	38		400.00	2022/8/4	2023/8/3
31	39	杭州朗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7/28	2023/7/27
32	40	杭州芯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2/7/28	2023/7/27
33	41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8	2023/7/25
34	42	杭州朴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2/7/26	2023/7/25
35	43	杭州光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7/14	2023/7/13
36	44	杭州开源科派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8/1	2023/7/28
37	45	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7/29	2023/7/26
38	46	杭州诺梵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022/8/5	2023/8/4
39	47	杭州信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8/5	2023/8/5
40	48	杭州天锐机电有限公司	200.00	2022/8/4	2023/8/3
41	49	杭州熙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8/10	2023/8/10
42	50	杭州福柜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022/8/12	2023/8/10
43	51	浙江财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8/3	2023/8/4
	52		100.00	2022/11/16	2023/11/14
44	53	浙江唯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8/11	2023/8/11
45	54	杭州普维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2022/8/22	2023/8/21
46	55	浙江榕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8/23	2023/8/22
47	56	杭州自变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8/25	2023/8/15
	57		100.00	2023/1/11	2024/1/8
48	58	杭州妙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8/23	2023/8/21
49	59	杭州云汽配配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8/24	2023/8/23
50	60	点晶网络（浙江）有限公司	500.00	2022/9/5	2023/8/24
51	61	杭州中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8/30	2023/8/30
52	62	杭州君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9/7	2023/9/6
53	63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14	2023/9/12
54	64	杭州盛格软控机电有限公司	290.00	2022/9/21	2023/9/20
55	65	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19	2023/9/18
56	66	杭州熙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7/29	2023/7/27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57	67	杭州工信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2022/9/21	2023/7/19
58	68	杭州火石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10/10	2023/10/10
	69		300.00	2023/3/8	2024/3/8
59	70	浙江杭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2/10/17	2023/10/16
60	71	浙江奇汇电子提花机有限公司	300.00	2022/9/28	2023/9/27
61	72	杭州闪电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0/17	2023/10/16
62	73	杭州万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9/28	2023/9/28
63	74	杭州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19	2023/10/16
64	75	杭州浚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6/27	2023/6/26
	76		300.00	2022/6/27	2023/6/26
65	77	杭州阿启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0/24	2023/4/20
66	78	杭州诚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26	2023/10/25
67	79	杭州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0/24	2023/10/23
68	80	浙江桦芯国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0/25	2023/10/24
69	81	杭州官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2/10/24	2023/10/23
70	82	浙江万朋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4	2023/11/3
71	83	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1	2023/10/31
72	84	杭州第九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10	2023/11/9
73	85	杭州崧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2/10/31	2023/10/31
74	86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1/29	2023/11/28
75	87	浙江悦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25	2023/11/24
76	88	杭州矩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11/18	2023/11/7
77	89	杭州好奇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	2023/11/30
78	90	杭州栩源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2022/11/24	2023/11/23
79	91	杭州拼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7	2023/12/1
	92		300.00	2022/12/7	2023/12/1
80	93	杭州农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1	2023/10/31
81	94	浙江慧优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2022/12/4	2023/12/4
82	95	杭州恒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2	2023/12/6
83	96	杭州华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13	2023/12/12
84	97	杭州紫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22/12/20	2023/12/19
85	98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9	2024/3/28
	99		500.00	2022/12/23	2023/12/22
86	100	杭州德诺睿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2/27	2024/12/20
87	101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2/12/21	2023/12/20
88	102	杭州钮莱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22/12/12	2023/12/30
89	103	杭州宜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12/19	2023/12/30
90	104	浙江警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1/4	2024/1/3
91	105	杭州大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0	2024/1/9

企业数	笔数	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	承保起始日期	承保到期日期
92	106	杭州云渊盛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1/5	2023/12/19
93	107	杭州松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023/1/4	2023/12/29
94	108	杭州爱秀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1/5	2024/1/4
95	109	杭州真直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0	2023/12/19
96	110	杭州长河农化有限公司	350.00	2023/1/11	2023/12/21
97	111	杭州腾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2	2023/12/20
98	112	杭州好奇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1/16	2024/1/13
99	113	杭州市公共交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2023/1/17	2023/6/19
100	114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1/18	2023/12/23
101	115	杭州音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	2023/2/7	2024/2/6
102	116	杭州清彦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2023/1/17	2024/1/17
103	117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3/2/16	2024/2/15
104	118	杭州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2023/2/15	2024/2/14
105	119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2/20	2024/2/19
106	120	杭州中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2023/2/15	2023/8/14
107	121	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3/2/10	2023/6/1
108	122	杭州熙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3/3/15	2024/2/5
109	123	浙江优财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3/13	2024/3/10
	124		200.00	2023/3/13	2024/3/10
110	125	中科天翔(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3/13	2024/3/12
111	126	杭州健康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	2024/3/1
112	127	莱恩(杭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2023/3/6	2024/3/7
113	128	杭州来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2	2023/9/18
114	129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1	2024/3/20
115	130	杭州超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3	2024/3/14
116	131	杭州儿童口腔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9	2024/3/28
117	132	杭州好起点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3/3/31	2024/3/31
118	133	杭州砺剑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3/19	2024/3/5
119	134	浙江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8	2024/3/27
120	135	杭州偕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3/3/21	2024/3/21
121	136	杭州聚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	2023/3/29	2024/2/20
122	137	杭州爱秀校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23/3/27	2024/3/26
123	138	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150.00	2023/3/31	2023/9/29
124	139	宏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300.00	2023/3/23	2024/3/29
	140		200.00	2023/3/23	2024/3/29
125	141	神盾万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3/4/12	2024/4/10
合计			44,625.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代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代偿发生时间	实际代偿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应收 代偿款	计提坏 账准备	目前追偿情况及影响
杭州全维 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021/11/30	2,402.47	2,402.47	510.95	<p>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出具（2022）浙 0108 民初 106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1）杭州全维于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高新担保公司代偿款 802.47 万元，及违约金（以未付代偿款为基 数，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按 年利率 7.5% 计算）。（2）杭州全维于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高新担保公司律师代理 费 4.00 万元、保全担保费 3299 元。（3）朱建 武、王波、杭州创博、杭州泰联、杭州尚拓 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4）高新担保公司有权对浙（2020）宁波市 鄞州不动产证明第 010685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项下的抵押物经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 优先受偿。</p> <p>2022 年新增代偿款 16,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回任何代偿款，发行人已 提起诉讼，部分抵押物进入执行阶段。</p>
浙江天地 人科技有 限公司	2020/11/4	1,200.00	/	/	<p>1、2021 年 2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 民法院出具（2020）浙 0108 民初 4919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天地人 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 付原告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杭州 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 （（2021）浙 0108 执 1546 号之五），因被 执行人暂无本案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 案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标的金额 12,040,000.00 元，仍有未执行金额 10,835,455.37 元。2022 年 6 月 13 日，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浙 01 破申 83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天地人破产 清算一案；6 月 2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作出（2022）浙 01 破 65 号《决定书》指定 了破产管理人。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浙江 天地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高新融资担保申 报债权总金额为 11,749,465.78 元，破产管理 人核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11,747,575.77 元。高 新融资担保已于当日提出异议并按流程提交 了《债权异议表》。</p> <p>2、因本案已无执行标的，判断代偿款收回的 可能性较低，故该笔代偿款已于高新担保公 司的担保准备金进行冲销，不在账面体现。</p>

杭州倍荣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023/3/10	80.00	50.00	1.58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已收回代偿款 50 万元，按双方签署的分期分款协议 5 月份收回 20 万元，6 月份收回 10 万元。
合计	/	3,682.47	2,452.47	512.53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上述融资担保业务账面应收代偿款为 2,452.47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的 0.25%，暂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上述代偿的追偿进展均较为顺利，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且发行人已对上述应收代偿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高新担保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被担保方需满足以下标准：

①注册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的企业；②符合政策产业导向，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5050 计划”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资质；③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无未决诉讼（被告方）、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含逾期）；④企业成立 1 年以上，具有盈利能力，且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70%；⑤企业无财务不清与账外账情况，不存在大额对外担保。

与此同时，在进行担保前，高新担保公司将会对被担保企业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鉴于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上述客户筛选标准和尽职调查程序，目前绝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发生代偿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此外，发行人的担保业务还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从而能够进一步缓释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代偿风险。

为防范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高新担保公司设立了担保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担保责任解除（含提前解除或代偿解除）后予以转回；同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期末担保责任金额的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综上，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相对可控。

（2）科技产业孵化业务

为进一步推动杭州高新区（滨江）孵化器建设，发行人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的政策指导，与杭州高新区（滨江）内的产业园区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孵化器的政策资源优势 and 民营楼宇物业场地优势，共同建设孵化器，并推进孵化器服务模式创新和市场化运营。

发行人与孵化器运营主体签订《孵化器合作协议》，约定由孵化器运营主体提供孵化器运营空间、相应的硬件配套设施和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发行人协助孵化器运营主体进行企业引进、孵化培育、宣传推广和入孵企业审核等工作，协助孵化器运营主体与引进的企业签订孵化培育协议；同时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培训、政策咨询、合作交流、项目申报、投融资中介等服务，开展孵化器创业导师行动以及其他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孵化器服务活动。

合作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孵化器运营主体获得的相关政策奖励收益分成，奖励收益包括国家、省、市级孵化器资质奖励、孵化器高企培育奖励、企业投资奖励等；分成比例一般为孵化器运营主体获得的奖励收益的 40%。此外，对于发行人引进的企业，孵化器运营主体需按照引进企业首月租金的 50% 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科技产业孵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5 万元、45.28 万元、84.93 万元和 33.96 万元，由于该项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达成合作的孵化器数量有限，实现的业务收入较少。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分别与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地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慧港（杭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以及杭州首创郎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 5 家产业园区运营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建设杭高创-科达投资孵化器、杭高创-浙江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孵化器、杭高创-滨江慧港科技园孵化器、杭高创-金盛科技园孵化器以及杭高创-白马湖郎园孵化器。

（3）债权投资业务

债权投资业务主要系发行人为贯彻落实国家以及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

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有关部署，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融资困境和股权质押风险，向杭州高新区（滨江）内部分重点上市公司大股东提供的纾困帮扶资金。上述纾困帮扶资金的利息收入为发行人债权投资业务的收入来源。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债权投资业务收入 4,716.26 万元、307.55 万元、0.00 万元和 2,460.83 万元，该项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纾困帮扶资金到期收回所致。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债权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以前年度纾困资金的利息所致。随着发行人纾困帮扶资金的到期收回，发行人该项业务收入将逐步减少。

3. 集成电路服务业务

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由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运营，主要负责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杭州产业化基地的规划、服务及相关技术平台和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该项业务系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将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是由国家科技部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正式批准设立，是八个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发行人依托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为企业提供 EDA 工具、MPW 流片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方面，发行人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确认收入的时间。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集成电路服务业务收入 573.02 万元、1,475.54 万元、1,779.52 万元和 385.92 万元，业务成本 1,034.28 万元、1,826.99 万元、1,492.93 万元和 239.70 万元，业务毛利润-461.26 万元、-351.45 万元、286.59 万元和 146.2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0.50%、-23.82%、16.10%和 37.89%，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该业务呈逐渐扩张趋势。未来随着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集成电路服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25 号、天健审【2022】2974 号和天健审【2023】3611 号）。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使用的所有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094.81	-110,094.8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10,094.81	110,094.81
其他综合收益	-1,238.16	1,238.16	-
其他应付款	1,820.93	-1,780.18	40.75
长期借款	2,940.00	4.18	2,944.18
应付债券	159,225.16	1,776.00	161,001.16
未分配利润	13,291.13	-1,238.16	12,052.98

2)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1,782.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1,782.75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2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5,83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5,83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10,09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94.81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707.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7.57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820.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0.75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4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944.18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159,225.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61,001.16

3)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a.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782.75	-	-	311,782.75
	-	-	-	-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25	-	-	14.25
	-	-	-	-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5,835.50	-	-	75,835.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87,632.49	-	-	387,632.49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0,094.81	-	-	-
减：按照需求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110,094.81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	-	-	-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	-	110,094.81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10,09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110,094.81	-	-	110,094.81
B.金融负债				
a.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07.57	-	-	707.5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20.93	-	-	-
减：转出至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	-1,780.18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40.75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40.00	-	-	-
加：从其他应付款转入	-	4.18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944.18
应付债券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59,225.16	-	-	-
加：从其他应付款转入	-	1,776.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161,0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64,693.66	-	-	164,693.66

4)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0.75	-	-	0.75
其他应收款	799.62	-	-	799.62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66.90	-366.90	-
合同负债	-	366.90	366.90

2)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91.69	39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73.21	173.21
租赁负债	-	218.47	218.47

②2020 年度报告期末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04.3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404.37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65%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	391.69

2)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

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3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 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019 年末相比无变化。

(二) 发行人 2021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	一级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一级	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100	新设
杭州滨江伍零伍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100	新设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三) 发行人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2021 年末相比无变化。

（四）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变更原因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杭州高新数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新设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91.33	205,593.79	78,054.46	134,794.98	311,782.75
应收账款	17.15	-	9.75	5.47	14.25
预付款项	1,512.70	1,345.37	1,318.53	708.27	289.78
其他应收款	4,328.54	4,418.85	4,307.90	14,480.40	75,835.50
存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5.37	662.85	1,551.59	1,370.48	199.74
流动资产合计	169,225.10	212,020.86	85,242.22	151,359.60	388,122.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094.81
长期股权投资	32,471.94	32,477.60	27,289.34	20,192.94	15,691.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7,069.17	1,228,367.32	1,199,228.95	377,943.49	-
固定资产	269.68	311.32	363.70	628.95	1,054.59
在建工程	34,693.95	33,771.19	32,666.45	19,611.30	4,846.14
使用权资产	128.93	153.17	191.12	417.33	-
无形资产	2,809.15	2,575.44	2,598.99	2,867.73	3,667.29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1	45.48	70.14	168.81	26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91	125.01	124.79	42.48	11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7,673.53	1,297,876.51	1,262,583.48	421,923.03	135,785.50
资产总计	1,516,898.63	1,509,897.37	1,347,825.69	573,282.63	523,907.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191.82	6.53	92.12	128.70	707.57
预收款项	-	-	-	-	366.90
合同负债	3,310.83	3,155.85	3,206.97	2,719.53	-
应付职工薪酬	64.03	64.03	302.60	263.34	282.03
应交税费	20.77	535.47	485.02	485.58	1,124.19
其他应付款	43.81	13,751.98	13,597.70	23.54	1,82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64.10	5,925.54	5,631.56	227.53	-
其他流动负债	1,864.00	1,570.15	1,536.08	1,119.39	1,477.31
流动负债合计	17,459.35	25,009.54	24,852.05	4,967.59	5,77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345.41	149,535.60	103,424.61	14,427.62	2,940.00
应付债券	265,289.77	262,862.15	161,349.23	161,167.19	159,225.16
租赁负债	-	-	35.64	131.97	-
长期应付款	1,240.48	1,297.94	1,323.28	1,558.56	1,876.98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1,000.00	1,000.00	1,000.00	1,075.00	37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02.72	13,072.13	9,445.35	2,021.82	47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239.46	56,830.41	56,242.88	31,038.62	14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717.84	484,598.22	332,820.99	211,420.78	165,032.50
负债合计	504,177.19	509,607.77	357,673.04	216,388.37	170,81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资本公积	810,414.52	807,435.05	807,433.97	188,433.97	188,491.6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238.16
盈余公积	979.19	979.19	979.19	979.19	979.19
未分配利润	49,927.46	40,455.02	30,320.11	16,092.26	13,29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5,451.16	1,002,999.25	992,863.26	359,635.41	355,653.78
少数股东权益	-2,729.72	-2,709.65	-2,710.61	-2,741.15	-2,55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721.45	1,000,289.61	990,152.65	356,894.26	353,09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6,898.63	1,509,897.37	1,347,825.69	573,282.63	523,907.52
------------	--------------	--------------	--------------	------------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3.80	449.71	2,153.08	1,893.39	935.37
其中：营业收入	868.78	385.92	1,864.45	1,520.83	598.15
已赚保费	155.02	63.79	288.63	372.57	337.22
二、营业总成本	9,382.98	4,306.94	11,952.89	5,808.63	1,241.01
其中：营业成本	661.70	239.70	1,492.93	1,826.99	1,040.04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净额	255.15	30.12	396.12	330.97	314.06
税金及附加	167.67	167.19	15.62	25.52	59.28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108.01	559.21	2,298.60	2,504.60	2,216.62
研发费用	125.50	88.91	183.56	-	-
财务费用	7,064.95	3,221.78	7,566.05	1,120.55	-2,388.98
加：其他收益	582.20	504.76	1,075.32	1,171.43	71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1.90	2,563.96	956.61	1,296.44	4,598.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29.50	14,507.12	29,694.13	8,087.2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9	100.27	348.87	-181.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89.52	-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62	-	18.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3.50	13,818.88	22,280.74	6,368.60	5,014.23
加：营业外收入	1.97	0.30	0.84	7.11	-
减：营业外支出	5.42	5.42	60.90	60.33	1.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30.06	13,813.76	22,220.68	6,315.38	5,012.53
减：所得税费用	8,141.81	3,677.89	7,962.29	2,092.72	1,493.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88.25	10,135.87	14,258.39	4,222.66	3,519.4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7.35	10,134.91	14,227.85	4,477.28	3,862.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1	0.96	30.54	-254.62	-342.86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645.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88.25	10,135.87	14,258.39	4,222.66	2,874.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07.35	10,134.91	14,227.85	4,477.28	3,217.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1	0.96	30.54	-254.62	-342.8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58	448.82	2,846.01	4,750.67	1,2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74	954.74	909.26	0.0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16	878.87	3,273.91	8,545.12	7,31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48	2,282.43	7,029.18	13,295.80	8,567.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3	283.70	2,139.51	1,725.15	38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6.65	598.35	1,426.34	1,126.94	73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70	167.54	640.70	1,293.14	1,96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81	356.69	2,549.33	1,781.04	2,96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49	1,406.27	6,755.89	5,926.28	6,04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99	876.16	273.29	7,369.53	2,52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54	7,244.46	11,005.92	11,256.13	10,04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1	-	131.98	2,642.51	6,43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1	-	34.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25	2,553.25	12,000.00	73,754.01	24,0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61.30	9,797.70	23,144.00	87,652.65	40,58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5.61	828.38	13,131.18	16,304.80	3,90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81.78	24,500.00	176,727.25	276,936.00	45,762.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	13,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38	25,328.38	192,358.43	306,240.80	49,67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6.09	-15,530.68	-169,214.42	-218,588.15	-9,08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65.48	47,330.14	94,353.75	11,467.13	2,940.00
<u>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u>	100,000.00	100,000.00	-	-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	30,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65.48	147,330.14	119,353.75	42,267.13	162,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3.14	1,993.14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66	268.65	7,817.97	6,663.43	7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21	324.00	1,885.66	1,018.25	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01	2,585.79	9,703.64	7,681.68	1,65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81.47	144,744.35	109,650.12	34,585.45	161,2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87.37	130,089.83	-59,291.02	-176,633.17	154,72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03.96	75,503.96	134,794.98	311,428.15	156,70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91.33	205,593.79	75,503.96	134,794.98	311,428.1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252.02	139,335.10	9,459.04	61,367.22	243,435.7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预付款项	2.47	-	-	-	-
其他应收款	572,097.36	531,465.98	514,237.23	355,432.73	150,566.44
存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1.98	653.32	1,522.88	1,356.96	86.07
流动资产合计	670,083.83	671,454.39	525,219.15	418,156.92	394,088.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644.60
长期股权投资	70,133.26	70,194.05	70,171.95	70,388.23	68,111.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9,625.00	659,625.00	659,625.00	40,625.00	-
固定资产	18.82	20.77	19.99	25.79	12.68
在建工程	34,655.03	33,732.27	32,627.53	19,611.30	4,846.14
使用权资产	34.99	43.74	52.49	87.48	-
无形资产	2,526.67	2,540.97	2,555.27	2,612.48	2,669.69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	4.45	5.24	8.43	11.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6,997.42	766,161.24	765,057.47	133,358.71	118,296.69
资产总计	1,437,081.25	1,437,615.64	1,290,276.62	551,515.63	512,384.96
负债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	-	55.00
合同负债	3.77	3.77	3.77	3.77	-
应付职工薪酬	64.03	64.03	214.80	177.38	162.16
应交税费	0.25	0.00	0.66	6.48	1,027.41
其他应付款	22.94	12.26	1.06	1.40	1,78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38.79	5,813.01	5,535.53	34.72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29.78	5,893.08	5,755.82	223.75	3,02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345.41	149,535.60	103,424.61	14,427.62	2,940.00
应付债券	265,289.77	262,862.15	161,349.23	161,167.19	159,225.16
租赁负债	-	-	19.70	36.35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7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92.64	56,683.59	56,096.06	30,898.0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727.81	469,081.33	320,889.61	206,529.19	162,639.93
负债总计	478,757.59	474,974.41	326,645.43	206,752.94	165,66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154,130.00

资本公积	803,422.37	803,422.37	803,422.37	184,422.37	184,011.8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盈余公积	979.19	979.19	979.19	979.19	979.19
未分配利润	-207.90	4,109.67	5,099.64	5,231.14	7,59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641.23	962,641.23	963,631.20	344,762.69	346,717.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323.66	962,641.23	963,631.20	344,762.69	346,717.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7,081.25	1,437,615.64	1,290,276.62	551,515.63	512,384.96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96	33.96	79.91	45.28	-
减：营业成本	8.25	-	-	-	-
税金及附加	166.80	166.78	10.03	6.01	56.3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467.91	202.08	1,021.86	685.92	598.80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7,316.30	3,309.74	8,766.45	2,926.67	-1,050.09
其中：利息费用	7,843.47	3,328.92	9,168.73	6,670.38	1,776.00
利息收入	620.96	63.52	570.27	3,912.16	2,885.17
加：其他收益	24.06	0.46	24.43	16.25	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7.71	2,658.50	9,376.38	1,220.05	4,64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70	-77.91	-216.27	-134.25	-68.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	1.12	358.55	-10.1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20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2.41	-984.55	40.94	-2,347.13	5,245.86
加：营业外收入	0.29	0.00	0.00	5.50	-
减：营业外支出	5.42	5.42	60.27	60.33	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7.53	-989.97	-19.33	-2,401.96	5,245.77
减：所得税费用	-	-	112.17	-474.95	1,274.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7.53	-989.97	-131.50	-1,927.01	3,971.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7.53	-989.97	-131.50	-1,927.01	3,971.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7.53	-989.97	-131.50	-1,927.01	3,971.72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9	36.85	89.93	52.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4.74	954.74	900.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7	97.56	619.31	3,937.66	2,88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10	1,089.15	1,610.01	3,989.66	2,88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75	303.54	729.16	487.53	30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80	166.78	128.30	1,025.60	1,72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42	45.73	492.67	236.32	1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96	516.04	1,350.14	1,749.46	2,22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13	573.11	259.87	2,240.20	66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83	2,460.83	-	2,019.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58	275.58	9,592.65	1,372.75	6,16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	6,900.00	17,842.70	82,295.99	32,93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6.41	9,636.41	27,435.35	85,688.34	39,09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1.19	827.81	13,040.56	15,659.49	3,17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	4,027.3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1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1.29	24,150.00	176,313.25	287,150.00	40,26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72.49	25,077.81	189,353.81	304,809.49	47,4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6.07	-15,441.40	161,918.46	-219,121.15	-8,36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165.48	47,330.14	94,353.75	11,467.13	2,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	-	1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00	30,8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65.48	147,330.14	119,353.75	42,267.13	162,9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3.14	1,993.14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4.66	268.65	7,817.97	6,663.43	7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76	324.00	1,785.38	791.30	8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7.56	2,585.79	9,603.35	7,454.73	1,65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67.92	144,744.35	109,750.40	34,812.40	161,28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92.98	129,876.06	-51,908.18	-182,068.54	153,58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9.04	9,459.04	61,367.22	243,435.77	89,853.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2.02	139,335.10	9,459.04	61,367.22	243,435.7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69	150.99	134.78	57.33	52.39
总负债	50.42	50.96	35.77	21.64	17.08
全部债务	47.88	47.48	32.64	20.65	16.22
所有者权益	101.27	100.03	99.02	35.69	35.31
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0.10	0.04	0.22	0.19	0.09
利润总额	2.77	1.38	2.22	0.63	0.50
净利润	1.96	1.01	1.43	0.42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0	0.96	1.32	0.31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	1.01	1.42	0.45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09	0.03	0.74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	-1.55	-16.92	-21.86	-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	14.47	10.97	3.46	16.1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69	8.48	3.43	30.47	67.16
速动比率（倍）	9.69	8.48	3.43	30.47	67.16
资产负债率（%）	33.24	33.75	26.54	37.75	32.60
债务资本比率（%）	32.10	31.96	24.79	36.65	31.4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12	92.23	282.94	192.05	50.04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总资产报酬率（%）	2.49	1.21	3.31	2.37	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02	2.12	1.20	1.97
EBITDA（亿元）	3.60	1.74	3.24	1.46	0.77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0.08	0.04	0.10	0.07	0.05
EBITDA利息倍数（倍）	4.26	1.14	3.07	2.06	4.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1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3、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货，因此上表中部分指标计算结果为零。

15.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应付债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不含保证金）+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17、季度数据未年化。

五、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69,897.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2.21%。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9,097.8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4.70%；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169,097.88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35.99%。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9,097.88	14.70	25,569.90	7.83
公司债券	160,000.00	34.05	160,000.00	49.02
企业债券	100,000.00	21.28	-	-

债权融资计划、除信托外的资管融资等	85,000.00	18.09	85,000.00	26.04
其他有息负债	55,800.00	11.87	55,800.00	17.10
合计	469,897.88	100.00	326,369.9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5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1.17%。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	-	-	-	-	-	5,500.00
长期借款	-	7,187.72	5,083.38	5,000.00	5,000.00	126,326.78	148,597.88
应付债券	-	-	160,000.00	-	-	100,000.00	26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800.00	-	-	-	50,000.00	55,800.00
合计	5,500.00	12,987.72	165,083.38	5,000.00	5,000.00	276,326.78	469,897.88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55,800.00	11.87
保证借款	414,097.88	88.13
合计	469,897.88	100.00

发行人债券融资规模较大，主要系存续 16 亿元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 10 亿元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创新创业领域投资，属于政策支持领域及方向，募集资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匹配度较高。

与此同时，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35.38 亿元，已经使用 11.54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23.84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授信额度大幅度下降或银行抽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0.29 亿元、1.44 亿元、2.56 亿元和 6.91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5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1.17%，占比较低，短期偿付压力较小；1-2 年到期金额 1.30 亿元、2-3 年到期金额 16.51 亿元、3-5 年到期金额 1 亿元、5 年以上到期金额 27.63 亿元，整体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较为均衡，不存在较大集中兑付压力。

发行人目前存续的公司债券 16 亿元，同时已申报公司债券用于该期债券借新还旧，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壮大，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也会逐步提升，债务结构也会逐步更加均衡，目前债务结构不存在不合理情况，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政策鼓励支持的科技创新基金及项目出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及其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2. 发行人控股、合营及联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 7 家，联营公司 4 家，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

（二）关联交易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度，发行人无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入房屋，支付租金物业费用含税金额共计 147.19 万元，确认能耗费含税金额共计 16.24 万元。

3. 关联方借款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从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800.00 万元，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年利率 3.45%。截至 2022 年末，借款本金 5,800.00 万元，计提利息 263.15 万元，借款本息均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

4. 关联方担保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2020/6/22	2038/6/21
		250.00	2020/11/1	2038/6/21
		23,750.00	2021/1/18	2038/6/21
		3,590.00	2022/1/21	2038/6/21
合计		28,340.00	-	-

（2）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4.00	2020/11/25/	2023/8/31/
	11,539.64	2020/11/25/	2030/11/24/
	566.00	2021/4/9/	2023/8/31/
	274.00	2021/4/9/	2024/2/28/
	1,226.00	2021/6/18/	2024/2/28/
	726.16	2021/6/18/	2024/8/31/
	751.49	2021/10/9/	2025/2/28/
	773.84	2021/10/9/	2024/8/31/
	748.51	2022/2/24/	2025/2/28/
	940.45	2022/2/24/	2025/8/31/

	559.55	2022/5/19/	2025/8/31/
	1,750.00	2022/5/19/	2026/2/28/
	88.45	2022/5/19/	2026/8/31/
	1,094.35	2022/10/31/	2026/8/31/
	538.44	2022/12/16/	2026/8/31/
	160,000.00	2020/9/11/	2025/9/10/
	85,000.00	2022/6/29/	2031/10/27/
合计	268,760.88	/	/

5.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11	2.16
合计		43.11	2.16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99
合计	/	0.99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决策机制

1.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3)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4) 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关联交易制度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第三方。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3.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按公司内部相关审批制度办理，并将关联交易情况向总经理报备。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50,000 万元以下（含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审议。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尚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42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73,275.43 万元。

其中子公司高新担保公司处于在保状态的担保业务共计 14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44,625.43 万元，涉及到的被担保单位 125 家，明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之“2. 科技金融服务业务”；发行人本级处于在保状态的对外担保 1 笔，担保余额合计为 28,650.00 万元，为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企业资质较好，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本级对外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与发行人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1	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所属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52,000.00	28,650.00	2038/6/21
合计			52,000.00	28,650.00	-

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对象均为符合发行人担保条件的企业，在进行担保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被担保方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被担保方均提供了一定的保证措施，包括缴纳担保保证金、股权质押或反担保等；预计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承诺事项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尚需出资的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认缴出资额	已出资金额	尚需出资额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500.00	1,500.00
杭州普华硕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8,075.00	1,425.00
浙能鑫能（杭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3,600.00	5,400.00
杭州望昊臻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4,750.00	4,750.00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0,000.00	440,000.00
杭州滨盈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杭州云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000.00	2,000.00
杭州恒生数智启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1,980.00	7,920.00
杭州藕舫紫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0

项目	认缴出资额	已出资金额	尚需出资额
杭州国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19,250.00	15,750.00
杭州雷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0.00	300.00
杭州流彩动画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150.00
杭州芯成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50.00	50,100.00	650.00
杭州长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6,000.00
小计	646,250.00	155,605.00	490,645.00

（四）其他或有事项

此外，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与杭州矽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高新创投公司对富芯项目应收的相关资助款按照协议约定的限额承担代偿担保责任。

八、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3-10-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2-07-07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6-16	AA	稳定	新世纪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家银行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从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35.38亿元，已经使用11.54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23.84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未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杭州银行	15.69	5.72	9.97
2	中国农业银行	4.69	1.17	3.52
3	浦发银行	10.00	4.65	5.35
4	中信银行	4.00	-	4.00
5	杭州联合银行	1.00	-	1.00
合计		35.38	11.54	23.8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0 科创 S1	非公开发行	2020-9-7	2023-9-11	2025-9-11	3+2	16.00	3.65	16.00	拟用于新增直接股权投资，存量或新设基金出资，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等方式投资于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未上市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	已按期支付利息，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	-	16.00	-	-
2	23 高新金投债 01	公开发行	2023-2-23	2028-2-27	2033-2-27	5+5	10.00	3.70	10.00	拟全部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	-
合计		-	-	-	-	-	26.00	-	26.00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无逾期支付情况发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期末余额	付息兑付情况
114820.SZ	20 科创 S1	16.00	2020-09-08	3+2	3.65	16.00	已按期支付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进入偿还本金阶段
2380036.IB	23 高新金投债 01	10.00	2023-02-27	5+5	3.70	10.00	尚未进入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阶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具体如下：

获取批文主体名称	债券产品类型	剩余未发行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15.00	2024年9月12日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子公司增资。
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15.00	2025年8月17日	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置换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的自有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子公司增资。
合计	-	30.00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20 科创 S1	非公开发行	2020-9-7	2023-9-11	2025-9-11	3+2	16.00	3.65	16.00	拟用于新增直接股权投资，存量或新设基金出资，通过直接投资和子基金投资等方式投资于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未上市的创新创业公司股权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00	-	16.00	-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2	23 高新金投债 01	公开发行	2023-2-23	2028-2-27	2033-2-27	5+5	10.00	3.70	10.00	拟全部投资基金，具体基金名称为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0.00	-	10.00	-
合计		-	-	-	-	-	26.00	-	26.00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100.03亿元）的比例为10.00%。

第六节 增信机制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担保合同》，并出具了《担保函》，同意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900 号 3 层 3005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2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跃华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CGNA6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高新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最主要的国有企业，全权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租赁、物业管理等事宜。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为 7,915,785.43 万元，净资产为 4,633,356.19 万元，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

担保人作为杭州高新区（滨江）基础设施建设及物业运营主体，承担着滨

江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根据担保人的投资和运营情况在税收、财政等方面给予公司政策扶持，担保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2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70,828.40 万元，主要来自于出租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2022 年度，担保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出租业务	64,296.97	39.51	22,198.98	20.48
物业管理费业务	12,430.30	7.64	14,880.38	13.73
保安服务业务	6,539.54	4.02	5,935.29	5.4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56,941.77	34.99	55,052.26	50.79
做地业务	4,935.41	3.03	0.00	0.00
不动产销售业务	5,687.19	3.50	2,315.99	2.14
担保费业务	101.55	0.06	0.00	0.00
酒店运营业务	4,876.95	3.00	2,132.36	1.97
人力资源业务	3,549.21	2.18	3,169.11	2.92
其他	3,358.00	2.06	2,699.62	2.49
合计	162,716.89	100.00	108,383.97	100.00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担保人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7,915,785.43	7,948,637.34
总负债	3,282,429.24	3,263,265.38
净资产	4,633,356.19	4,685,371.96
营业收入	170,828.40	152,978.57
净利润	34,428.50	49,352.0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259,360.83	-348,895.6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168,610.45	-440,285.76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	-183,691.01	771,884.87
流动比率（倍）	4.75	4.81
速动比率（倍）	0.86	1.65
资产负债率（%）	41.47	41.05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担保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948,637.34 万元和 7,915,785.4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685,371.96 万元和 4,633,356.19 万元；担保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且较为稳定，总体实力较强。同期末，担保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3,265.38 万元和 3,282,429.24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5%和 41.47%，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2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 170,828.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428.50 万元，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尚可。担保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物业资产相关的租赁、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保安服务等方面，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业务经营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能为担保人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收入、盈利和现金流。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担保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编号：新世纪企评（2022）010592），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此外，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为 348.0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52.0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95.99 亿元，担保人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力度。

截至 2022 年末，担保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77,760.88 万元，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68,760.88 万元。

（五）担保人最近一期末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99%。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80%。

（六）保证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担保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共同利益，受托管理人已与担保人协商拟定担保函。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担保函全部条款并接受担保函下全部权利与义务。

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的公司债券，被担保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1,500,000,000.00）（在上述金额和期限内，最终以证监会的注册通知文件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债券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该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该债券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权代理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所持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

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经担保人依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由担保人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附合法授权文件）起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撤销或中止。

（十二）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担保函自动终止：

- 1、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担保；
- 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担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担保人已履行完毕。

（十三）违约责任及其他

担保人如未按照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担保函未尽事项，由担保人和发行人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协商解决。有关担保函的争议应提交担保人所在地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担保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担保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担保函无效的事由。
2. 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担保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担保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交易日内沟通、协调担保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4. 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与担保人积极沟通，要求其按照担保函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担保义务。

5. 当担保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

6. 发行人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债券项下增信机制相关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保护机制”之“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的违约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高新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一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 楼 1315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3 楼 1315 室

联系人：张媵燕

电话：0571-88212247

传真：-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晓雪、杨倩、翟逸轩、冯洁心

电话：010-60838934

传真：010-60833652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